

中共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财职院党〔2020〕62号

关于印发《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党员积分制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党总支、支部：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党员积分制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院党委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26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办法，结合实际，切实抓好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落实。

附件：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党员积分制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中共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7月23日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党员积分制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为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共四川省财政厅直属机关党委《关于改进财政厅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财机党〔2019〕21号），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党的组织关系隶属学院党委的各支部所有在职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

二、考核要素

以党章要求为遵循，围绕落实“四讲四有”，即：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通过量化计分，动态考核，发挥党员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三、管理方式

以学院各部门职能为依托、以支部党员为主体、以结果运用为关键、以发挥作用为目的，按“党员积分=基础分—减分（负面清单）+加分（激励清单）”的方式进行动态管理，一年为周期，年底结合民主评议对党员作用发挥进行综合评价。

（一）分值设定

党员积分制管理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积分由基础分、减分、加分三方面组成，100分为上限。

1. 基础分：将“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设定为80分。

2. 减分项：将党员履行基本义务、完成党组织分配工作、参加党内活动等情况，用负面清单的形式设定减分项及分值，实行反向扣分。各支部可根据《党员积分制管理分值设定参考标准》，结合学院各部门工作实际制定负面清单，细化减分分值，负面清单一般不超过5条。

3. 加分项：将党员干部在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有成效、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大局得到认可、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等表现突出、完成工作受到上级表彰奖励等情况，用激励清单的形式设定加分项及分值，实行正向加分，加分值不超过20分。各支部可根据《党员积分制管理分值设定参考标准》，结合学院各部门工作实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激励清单，细化加分分值，激励清单一般不超过5条。

（二）积分申报。在党支部的集中组织下，党员每半年填写一次《党员积分制度管理个人清单》（附件2），并及时按要求向所在党支部申报。

（二）审核评定。党员个人清单由党支部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形式，对党员个人积分进行评议和审定。党员对本人或他人积分情况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党支部或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诉，党组织应及时作出答复。

（三）台账管理。党支部指定专人记录党员积分情况，建立《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台账》（附件3）。除必要记录外，不作过多留迹留痕，减少程序性、格式化管理清单。

（四）上报备案。每年 1 月 20 日前，各党支部（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下属支部由党总支收集上报）将上一年度《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台账》报学院党委备案。

五、结果运用

积分结果作为民主评议党员、评先评优、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与所在党支部评先选优、奖励惩处挂钩。

1. 在民主评议党员、评定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工作者以及命名示范岗等时，可优先推荐年度积分排名靠前的党员。

2. 对积分低于 80 分或出现负面清单扣分项的党员，及时开展谈心谈话、教育提醒，督促整改转化，且当年不得在民主评议党员中评定为“优秀”，当年不能作为党内评先选优推荐对象。

3. 党员违纪违法的，所在党支部纳入后进（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

4. 预备党员年度积分均值低于 80 分的，不得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延长预备期。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支部书记是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职尽责，敢于动真碰硬，切实把工作抓具体抓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各系党总支要对下属党支部开展积分制管理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各党支部要认真抓好党员积分的日常管理工作。纪检委员（纪检员）要主动担责，监督检查本支部党员积分制管理开展情况。

（二）围绕中心、创新发展。各党支部可结合所在学院

各部门中心工作和职能职责，细化分值指标，突出科学管用，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做到两手抓、两促进、两不误。要坚持发展导向，注重在实践中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积极发挥党员主观能动性，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工作质效。

（三）注重实效、公开透明。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干部全过程参与，充分发挥党员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提高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的参考度、透明度、公认度，提高党员自我教育、管理、监督的能力，让党员在积分制管理中找差距、比奉献、强担当。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实施，《关于印发〈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党员积分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职院党〔2018〕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党员积分制管理分值设定参考标准
2. 党员积分制个人清单
3. 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台账

附件 1

党员积分制管理分值设定参考标准

分值标准（满分 100 分）

基础分 (80 分)		减分项 (以负面清单形式反向减分)	加分项 (20 分，以激励清单形式正向加分)
讲政治 有信念	<p>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忠实实践者。</p> <p>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p>	<p>1. 党员无故缺席“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党的组织生活，每次减 1 分。</p> <p>2. 党员不按期交纳党费，每次减 1 分。</p> <p>3. 党员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每次减 1 分。</p> <p>4. 党员不接受党组织教育培训，参与集中培训学时少于 32 学时/年的，少 1 学时扣 0.5 分。</p> <p>5. 8. 党员违反教学纪律和常规，造成教学事故受到处分的，视处分情况减 1-3 分。造成一般教学事故的减 1 分，造成严重教学事故的减 2 分，造成重大教学事故的减 3 分。</p> <p>6. 党员有作风问题，被学院纪委批评教育的，1 次扣 1 分；被责令检查的，1 次扣 2 分；被提醒谈话的，1 次扣 3 分。</p> <p>7. 党员违反纪律规定受到党纪处分的，实行“一票否决”，个人最终积分为 0。</p> <p>8. 党员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受到处分的，实行“一票否决”，个人最终积分为 0。</p>	<p>主要依据：①学习交流或在媒体、刊物上发表可加分。②运用学习成果推进工作、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被采纳可加分。院级每次加 1 分，市厅级每次加 2 分，省部级每次加 3 分，省部级以上每次加 4 分，此项加分不超过 5 分。</p> <p>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成效的加 1-5 分</p>
	<p>自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p> <p>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按时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活动，按期交纳党费。</p>	<p>主要依据：①为基层、群众和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可加分，收到基层、群众和企业锦旗、感谢信、表扬信等 1 次加 2 分。②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对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受到表彰的可加分。受到市厅级表彰加 3 分，受到省部级表彰加 4 分，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加 5 分。③参加志愿服务可加分，参加 1 次加 0.5 分。此项加分不超过 5 分。</p> <p>2. 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社会表现突出且反映较好的加 1-5 分</p>	<p>主要依据：①积极参与抢险</p>

<p>讲道德 有品行</p>	<p>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 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p>	<p>冲锋在前、勇于担当 作为的加 1-5 分</p>	<p>险救灾可加分，参加 1 次加 1 分，在抢险救灾过程中被表彰表扬、宣传报道、群众广泛赞誉的，每次加 3 分。②主动参加驻村帮扶、精准扶贫可加分。参加加 1 分，受到县处级表彰加 2 分，受到市厅级表彰加 3 分，受到省部级表彰加 4 分，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加 5 分。此项加分不超过 5 分。</p>
<p>讲奉献 有作为</p>	<p>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p>	<p>4.出色完成工作获得 各级表彰或上级领导 肯定性批示的加 1-5 分</p>	<p>主要依据：①获得表彰奖励、通报表扬或荣誉可加分。院级加 1 分，市厅级加 2 分，省部级加 3 分，省部级以上加 4 分。②受到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可加分。院级加 0.5 分，厅级加 1 分，省部级加 1.5 分，省部级以上加 3 分。③参加活动或比赛，或者指导带领学生参加活动或比赛，院级三等奖以上酌情加 1-2 分，市厅级加 2-3 分，省部级加 3-4 分，省部级以上加 5 分。此项加分不超过 5 分。</p>
<p>党员履行基本义务、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不列入加分项目</p>			

附件 2

党员积分制管理个人清单

(____年__半年)

所在党支部:

党员姓名:

序号	日期	积分情况 (填写加、减分值具体事由)	加分	减分
积分分值=基础分+加分-减分				
党员 确认 意见	年 月 日			
支部 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			

